##  合同编号：

## 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

## 采购车间文化建设物资项目合同

## 甲方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

## 乙方：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 一、合同标的

购置物资要求和内容

2、合同金额：（小写 ） 大写:

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（含运输、税和百叶窗帘安装费等用）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　　1.供货时间：2024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（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）

　　2.交货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三路66号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　　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；

　　2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；

　　3、乙方应保证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

　　产品检验合格

五、货款支付：

　　乙方完成供货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　　乙方开户行：

　　户名：

帐号：

六、违约责任

　　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10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；

　　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：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　　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，其中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　　2、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、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：

(公章） 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